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攜帶型教學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休閒事業管理系攜帶型教學器材包括：單槍投影機、手提電腦、錄影機、投影機、幻燈機、教材提示機、手提式麥克風等。

第二條　借用教學器材前，需填寫借用記錄。借用以教學為優先考量。

第三條　學生借用教學器材，需由任課老師代為領取器材。

第四條　用畢需收好，並由任課教師檢查無誤後歸還系上。

第五條　系助理需於每日上課前檢查前日借用器材配備是否完整。

第六條　未盡事宜者，另行公佈。